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AC.2/1992/5/Add.2  
4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当代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1992年5月4日至13日  
临时议程项目4和5

全面评价工作组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六届会议期间的活动

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资料

## 秘书长的说明

### 目 录

	<u>页 次</u>
一、政 府	
巴 林 .....	2
沙特阿拉伯 .....	2
布基纳法索 .....	2
二、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	4

## 一、政 府

### 巴 林

(1992年3月30日)

(原件：英文)

巴林有关当局告知如下：贩卖奴隶、贩运人口以及对人口进行剥削的现象，在巴林皆不存在。巴林的居民不论种族、语言、背景或宗教，都享有相同的权利。

### 沙特阿拉伯

(1992年4月14日)

(原件：英文)

1. 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不招用儿童，也从未招用过儿童。
2. 沙特阿拉伯不存在当代形式的奴隶制。

### 布基纳法索

(1992年4月14日)

(原件：法文)

1. 为开展反对剥削童工和儿童卖淫的运动，布基纳法索采取了若干政策：
  - (a) 对街头儿童和青年进行指导，让他们到开放环境和专门的再教育和职业培训机构中接受教育和培训；
  - (b) 通过实施青年农民培训中心所制定的培训方案，使青年农民不离开乡村；
  - (c) 提醒《可兰经》经师注意此问题，使他们对街头的儿童乞丐切实负起责任，收留他们读经；
  - (d) 提高人们对某些类似奴隶制的情况的认识，诸如：

(一) 家庭里雇用男女儿童,但他们没有任何具体明确的地位,也得不到正经的报酬;

(二) 从外国,特别是邻近地区国家来的女童受到掮客的剥削。

2. 至于贩卖人口和诱使别人卖淫而进行剥削的问题,第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是,布基纳法索目前卖淫掮客正在增多。

3. 很遗憾的是,虽然刑法中有关规定很严厉,但这些规定没有得到有效实行。新的刑法不久就要生效,希望新刑法这方面的规定会得到严格实施。

4. 第二个值得注意的事实是,强迫婚姻或早婚一直存在,另外(在该国某些地区)某些已婚妇女被迫劳动以便偿还她们的丈夫原先不得不支付的过重的聘礼。

5. 为了防止这些情况发生,《个人和家庭法典》有如下规定:

(a) 不必经法院批准的婚姻的最低年龄业经确定(女17岁,男20岁);

(b) 确立了婚姻自主和自由的原则;

(c) 禁止将聘礼作为结婚的基本条件。

6. 应指出的是,对《刑法典》(1946年)的修订考虑到了新的剥削形式,尤其是对于儿童的剥削。

## 二、政府间组织

###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1992年3月18日)

(原件：法文)

1. 建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并没有正式规定共同体在人权方面的职能。但是，《欧共体条约》序言申明，“不断地改善各成员国人民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是欧洲共同体的基本目标，并申明，共同体的行动以“《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所承认的基本权利”作为根据之一（《单一欧洲法》序言）。

2. 在共同体内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在拟订共同体规则，用以协调成员国保护某些社会群体的规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因此，为了实施用以执行1989年底通过的“关于工人基本社会权利的共同体章程”的行动方案，委员会于1992年1月15日提议理事会发布一项指令，用以保护18岁以下的青年免受有可能伤害其健康、安全和发展的工作条件。

3. 为了确保在共同体内部以一致的方式实行基本权利，委员会在1990年底向理事会提出了一项案文，涉及欧洲共同体加入《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问题，该公约是在欧洲理事会的范围内缔结的。

4. 在与第三国的关系中，共同体努力按照国际文书例如《联合国宪章》来促进对人权的尊重。例如，《第四洛美公约》第5条专门论述人权，人权成为非加太—欧共体合作的目标和原则的组成部分。该公约还附有一项宣言（反映在第5条中），在宣言里“缔约国宣布它们决心为铲除侵犯人权，有辱人类尊严的种族隔离制而有效地作出努力”。

5.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还制定了一些积极的措施，鼓励废除种族隔离制，最近还一直商定加强这些积极措施，并使之适应目前形势的需要。

6. 最后，许多合作协议已经考虑到人权，例如与《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成员国签订的合作协定的序言，以及与智利和阿根廷签订的合作和贸易协定的第一条。1990年12月20日关于欧洲共同体和里约集团之间关系的《罗马宣言》重申了双方决心“加强它们之间的关系，以期……支持民主和法治，尊重人权并促进社会正义，尊重主权、自决和不干涉，并共同努力创造充分的条件，消除贫困和所有形式的种族、政治、宗教和文化歧视”。

7. 委员会也再次提到，其成员国在国际劳工组织的范围内加入了有关国际公约，特别是有关强迫劳动的公约。

8. 第1983/34号决议对于拟定人权方面的国际标准作出了贡献，因此应在国际一级鼓励执行该项决议。对有效实施这些标准的情况进行分析，并提交给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将促进一般公众以及政府的认识，使他们更清楚地认识到必须铲除所有现代形式的奴隶制，以期改进对少数人的保护和对人权的尊重。

XX XX XX XX XX